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）的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采购社区矫正领域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采购社区矫正领域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众擎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众擎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3日